

教育部 111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1012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	
合作學校	University of North Georgia	
負責人名銜	Dr. Tianyu Qin 秦天玉 (Academic Director of UNG Chinese Flagship Program)	
擬聘教學助理數	4	
聘期起訖	111 年 8 月 15 日至 112 年 5 月 5 日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教學人員資格	<p>1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（請附證明影本），並符合以下其中條件者（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分）：</p> <p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(2) 國內大學以上，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2、該校任用必要條件：</p> <p>(1) 華語發音清晰準確。</p> <p>(2) 熟悉現代華語基本知識。</p> <p>(3) 熟諳華語為第二語言之教學法。</p> <p>(4) 願意接受彈性時間調度，工作時間需配合個別學生與任課教師時間表。</p> <p>(5) 優秀英語表達能力，能以英語講解華語課程及介紹文化（該校歡迎具有文法商理工等科系所背景申請人）。</p> <p>3、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</p> <p>(1) 研究所在學學生。</p> <p>(2) 具有雙語教學或輔導經驗。</p> <p>(3) 具有國樂、國畫、書法、武術等才藝。</p>	
待遇	稅前薪資	聘期內生活補助費計 4,500 美元，分別於 111 年 8 月底及 112 年 1 月底給付，每次給付 2,250 美元（本項費用尚待美國「中文領航計畫」總部正式核准）。
	其他	<p>1、提供住宿，住宿地點由學校安排。</p> <p>(1) 住宿地點若安排於學生宿舍，則必須購買學校餐廳"meal plan"，助教須自行負擔該項費用，一學期約為 2,000 美元。</p> <p>(2) 若住宿地點安排於校外公寓或其他類型住處，可選擇自行料理三餐。</p> <p>2、可參加 University of North Georgia Chinese Flagship Program 於 111 年 9 月承辦之 ACTFL Oral Proficiency Interview(OPI)Familiarization Workshop 並被 ACTFL 授予完成證書。</p>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p>1、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，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</p> <p>2、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（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530 美元）。</p>

<p>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</p>	<p>1、協助課堂教學，個別或小組輔導，設計教材，與 UNG 教學團隊一起設計和執行文化活動。 2、每週工作時數(上課+輔導+設計教材+其他)不超過 30 小時。</p>
<p>授課對象</p>	<p>大學生，大部分為中文領航計畫學生</p>
<p>申請須知</p>	<p>1、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 (1) 中、英文簡歷。 (2)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。 (3) 個人陳述(中文，不超過一千字)，請著重於陳述個人對華語教學的觀點、經驗、期望，並包括以下 3 方面內容： 1) 你為什麼是這個職務的適合人選。 2) 美國大學生學習華語文的一個難點及可能的解決之道。 3) 你期望從這個實習項目中收穫什麼。 (4) 英文能力證明(英文版)。 (5) 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證書(如有，請附上)。 (6) 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 2、請於收件截止日前，檢具上述文件，由學校公函推薦送「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」，並副知「教育部」。 3、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https://lmit.edu.tw/Sc)登錄註冊並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</p>
<p>收件截止日</p>	<p>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 17:00</p>
<p>備註</p>	<p>1. 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。 3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 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6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(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)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 7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</p>

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	<p>1、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 聯絡人：李存御秘書 電郵：b1008@mail.moe.gov.tw 電話：+1(202)895-1925 (office) 傳真：+1(202)895-1922</p> <p>2、校方聯絡人：秦天玉 Dr. Tianyu Qin 電郵：tianyu.qin@ung.edu 電話：+1 (706)864-1841</p>
----------------	---